

渭南市临渭区十九届  
人大一次会议文件(23)

##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3月20日在渭南市临渭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崔宏武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临渭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这一工作总要求，按照区委中心工作和市院工作部署，以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为抓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不断稳进、落实、提升。

## 一、积极融入工作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党员志愿者参与“三无”小区值班值守 2100 余人次。加强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监督,向区司法局和监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7 份,均被采纳落实。快速批捕涉疫刑事犯罪案件 2 件 2 人,起诉 4 件 6 人,办理涉疫公益诉讼案件 3 件。妥善处理涉疫案件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事例;提前介入一起编造虚假信息案被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二)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积极投入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贯彻落实“三号检察建议”,依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信用卡诈骗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 110 件 346 人。积极参与精准脱贫攻坚战,共帮扶闫村镇双龙村 19 户贫困家庭全部脱贫,司法救助因案致贫返贫 65 户,发放救助金 65.7 万元。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建立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29 件 53 人,起诉 45 件 120 人,发出环境污染类检察建议 192 件,督促关停和整治环境污染企业 18 家,清除各类生活垃圾、固体废物 550 余吨。

(三)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制定《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应对疫情助力非公企业健康发展 20 条意见》,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和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加强检企互动,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加“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组织干警进企业法治宣传 120 余场次,开展涉

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刑事申诉“积案”清理工作,清理挂案、积案4件,坚持涉民营企业犯罪少捕慎诉慎押、慎用扣押财产措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四)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2017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6件36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70余万元。开展惠农和扶贫领域预防调查5次,开展警示教育13次,受教育干部群众5000余人。2018年以来,审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16件21人。2020年以来,我院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

## 二、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助力更高水平平安临渭建设

**(一)全力推动扫黑除恶工作。**积极参与专项斗争,共召开专题会议70余次,起诉涉黑涉恶案件19件160人,其中恶势力犯罪集团5件49人,恶势力犯罪团伙12件80人,涉黑恶势力保护伞1件1人,办理了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杨武学等30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均作有罪判决。统筹推进“打伞破网”和“打财断血”,移送涉案财产14.0684亿元,移送涉“保护伞”线索16条,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7件34人,建立涉黑涉恶涉“保护伞”财产刑执行检察档案。针对黑恶案件发生的原因及社会治理风险隐患发出检察建议12份,编发《扫黑除恶案情专报》13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召开专题会议20余次,办理的王世伦等6人涉恶案件获有罪判决,依法批捕郑百宏等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10人。我院先后被省检察院、市委、区委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二)持续深化平安建设。**共受理批捕各类刑事案件 1803 件 2898 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 1459 件 2241 人,受理起诉案件 3613 件 5302 人,经审查后提起公诉 2802 件 4226 人,其中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 970 件 1483 人,严重暴力犯罪逐年下降,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常态化开展平安建设和扫黑除恶宣传工作,走访群众 2 万余户,开展法治宣讲 8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8 万余份,我院公众安全感测评连年位居全市检察系统第一。

**(三)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立“冬蕾姐姐”专业未检办案团队,全面推进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共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00 件 433 人,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 21 人,积极开展社会调查、帮教工作。持续深化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联合多部门对 92 所学校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42 名干警担任全区 296 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普法宣讲 90 余场,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检办案团队被评为全省“优秀办案团队”。

**(四)全面参与市域社会治理。**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共接待群众来访 402 件,来信 75 件,来电 617 件,网络受理 72 件,全部按照“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结答复”予以落实。坚决贯彻落实“四号检察建议”,联合 12 家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开展窨井设施专项整治,确保群众脚底下的安全。持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批捕涉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 22

件 38 人,提起公诉 29 件 51 人,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7 件,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针对社会治理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421 份,推动行政机关建立长效机制,规范食品摊贩监管,落实和完善进口冷冻肉制品集中转运、网络平台资质审查公布和索票索证等制度,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

### 三、深耕检察主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

(一)做优刑事检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 621 人,不起诉 801 人,不捕率和不诉率逐年上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119 人。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该制度办理案件 2842 人,适用率保持在 80% 以上。实行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98.85%。积极进行释法说理,办案质效明显提升。扎实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活动监督,纠正漏捕 96 人,追诉漏罪 159 件、漏犯 116 人,立案监督案件 252 件,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440 件,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99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 11 件,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616 人,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检查 10 次,发出检察建议 16 份,及时纠正监管漏洞。

(二)做强民事检察。与区法院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调阅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案件卷宗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共受理审查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181 件,其中受理审查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 26 件,提请抗诉 8 件,市检察院支持抗诉 6 件,提出再审检

察建议 2 件；受理审查执行监督案件 75 件，提出检察建议 55 件；受理审查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80 件，提出检察建议 67 件，均被采纳。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活动，审查虚假诉讼线索 18 件，提出抗诉 4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移送公安机关线索 1 件。

**（三）做实行政检察。**受理审查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78 件，提出检察建议 61 件，均被采纳。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成功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5 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常态化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受理审查案件 45 件，发出检察建议 41 件。积极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与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办案协作配合机制，发出检察建议 5 件。积极开展服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受理案件 2 件，提出检察建议 2 件。

**（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7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51 件，提起行政诉讼 5 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8 件，其中 1 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和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进一步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形成了党委、人大、政府、检察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护母亲河、助力乡村振兴、红色资源保护等专项监督活动，取得显著成效。2021 年 3 月和 5 月，省委

书记刘国中、省委政法委书记庄长兴分别来我院视察调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公益诉讼工作,给予充分肯定,2021年9月7日,省委副书记、省长赵一德对该项工作做出肯定批示。

#### 四、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一)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圆满完成人、财、物统管,实现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明确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职务等级并定期晋升,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逐步健全,建立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司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顺利完成人员、编制的转隶以及案件线索的划转,建立健全监检衔接工作机制。

(二)积极推进各项检察改革。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原内设15个部门整合为9个部门,职能更加明晰,形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协同推进法律监督格局。实行捕诉一体化改革,谁批捕谁起诉,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坚持入额领导带头办案制,办理案件608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8次,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临渭、高新、经开分局分别设立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立案监督30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6份,强化侦查监督。全面落实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我院“案-件比”位居全省前列,案件质效明显提升。

(三)不断完善检察人员考核机制。深化检察人员业绩考评机制建设,制定并完善《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业绩考评实施细则》,科学确定业绩考评指标,不断调整加减分权重,将考评结果和

晋职晋级、公务员考核、评先推优紧密联系,使岗位目标责任与履职情况可视化,不断激发检察人员内生动力。

## 五、加强检察队伍建设,锻造高素质检察铁军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5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每半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向区委和市院书面报告落实情况。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动各项工作与检察业务相互促进,融合开展。全面推行内设机构负责人与党支部书记“一肩挑”,我院机关党委被评为全区党建示范点,第六党支部被评为全市“最美老党员之家”,全区“标杆党支部”。

(二)强化素能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招录检察官助理 9 名,司法行政人员 4 名,书记员 19 名。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业务讲座和日常培训 57 场次,干警外出参加培训 225 人次,举办检察大讲堂 22 次。强化岗位练兵,常态化开展青年干警列席检委会工作,实行“传帮带”青年干警导师制度,干警业务素能不断提升。9 人被评为省、市业务标兵、业务能手、优秀办案检察官,5 个团队被评为优秀办案团队。

(三)强化从严治检。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两个责任”,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等规定,开展常态化检务督察 46 次,机关作风全面提升。



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共上报相关记录 38 件。扎实开展赵正永、冯新柱、冯振东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开展警示教育 56 次，干警纪律规矩意识明显增强。接受市委第四巡察组、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对反馈问题全面整改。

**（四）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一是坚持教育引领，筑牢政治忠诚。党组中心组学习 22 次，班子成员做专题讲座 6 次，开展政治轮训 13 次，学习心得体会交流 5 次，举办知识测试、红色经典诵读等活动 6 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4 次，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 5 部，开展安铁海等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挖掘推荐“最美检察人”和“政法楷模”5 名。二是整治顽瘴痼疾，铸造干净担当。开展多轮谈心谈话 287 人次，18 名干警主动向组织讲清问题，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13 人，第三种形态处理 1 人。对 16 件举报线索全部核查，对 2018 年以来涉黑涉恶案件、线索 31 件进行倒查，未发现线索。对 715 件案件开展评查，对 4 名办案人进行提醒谈话，对 2 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清查，全部化解。对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检查案件 9086 件，发现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14 个，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7 份，检察建议 5 份，抗诉 2 件。开展智能化数据排查，排查出“压案不查”“有罪不究”4 件，已按程序办理。接受区委队伍建设专项巡查。三是完善规章制度，永葆检察本色。对排查发现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 6 个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建章立制 26 项，确保取得长久整治效果。

## 六、自觉接受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监督。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8次,接受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开展视察调研10次。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订《检察日报》370余份,编送《临渭检察信息》150余篇,组织走访960余人次,听取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聘请33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担任检风检纪监督员,对全体干警的工作和生活作风进行监督。

(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办各类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13次,邀请社会各界代表520余人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全面推开公开听证工作,邀请各界代表508人次听证案件127件。邀请7名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评查会议4次,监督评查案件192件,覆盖“四大检察”业务。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与区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检律协作的实施意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受理辩护人及诉讼代理人申请阅卷业务690余人次。深化检务公开,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5529条、法律文书3518份、重要案件信息81条,信息公开率100%,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体检察干警凝心聚力,忠诚履职,规范执法,求实创新,检察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有20个集体、37名同志受到中、省、市、区的表彰。我院先后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保障律师职业权利示范单位、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8名同志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

工作者、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陕西省岗位学雷锋标兵、全省侦查监督业务标兵、全省优秀公诉人。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和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的敬意!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职能作用的发挥还不够充分,服务大局的思路和措施还需进一步拓宽和细化,法律监督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二是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政治理论素养、法律业务水平、执法规范化水平、群众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纪律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检各项制度规定还需严格落实;四是基层基础工作还需不断加强,“两房”建设和智慧检务建设需要加速推进。对此,我们将以强烈的紧迫感和更加务实负责的态度,认真研究解决。

## 未来五年工作规划

今后五年,我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大力抓好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为建设“西渭一体、创新强区、共享共富、美好临渭”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动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挥司法救助纾困解困作用。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全面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做好释法说理、法治宣讲,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工作,依法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三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持续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加强诉讼监督,提升刑事监督质效;做强民事检察监

督,强化对虚假诉讼等重点领域监督;做实行政检察监督,突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创新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不断拓展新的公益诉讼领域,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四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要求,确保廉洁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好检察业绩考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全面提升干警履职能力,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征程扬帆起航,新使命重任在肩。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工作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扎实履职,砥砺奋进,为建设“西渭一体、创新强区、共享共富、美好临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主要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 **三号检察建议**: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违法犯罪对金融安全、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聚焦金融防范化解工作,向中央财经委发送的检察建议。

3. **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害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立案侦查。该类犯罪具体包括14个罪名: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4. **四号检察建议**:2019年11月,湖北一男童坠入绿化带无井盖窨井中身亡,引起广泛关注,最高检第二检察厅牵头,指导司法机

关依法惩治盗窃、破坏窨井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失职渎职等犯罪行为,通过司法手段推动完善窨井盖问题社会治理。2020年4月28日,最高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四号检察建议”,从加强窨井盖管理、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推动管理创新、提升社会参与度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5. 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全国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坚持依法从严打击,对违法行为“处罚到人”,保持打击食药安全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携手抓好食药安全全链条保护,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全、用得放心。

**6. 少捕慎诉慎押:**是指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充分适用相对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审前把关、分流作用;加强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等重罪案件以及犯罪情节虽较轻,但情节恶劣、拒不认罪的案件体现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从重打击。这一政策还要求在惩罚犯罪的前提下,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减少社会对抗,促

进社会和谐。

**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8. 虚假诉讼:**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等,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支付令等申请民事执行;或者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破坏社会诚信的行为。

**9. 行政非诉执行:**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行政相对人既不申请复议亦不起诉,又不自动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准予执行或不予执行的裁定后,在准予执行的情况下通过执行程序使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得以实现的制度。

**10. “案 - 件比”:**是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案 - 件比”中“件”数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案结事了,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相对越高,办案的社会效果越好。



**11.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是指中办、国办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三个规定”。

**12. 公开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人民调解员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员以及专家、学者等其他社会人士参加，采取公开听证的形式，对当事人阐明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

